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基字[2024]143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举办2024年中小学生足球比赛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为深入践行“阳光体育运动”理念,大力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校体育工作扎实开展,提高全区中小学生足球的竞技水平,经研究决定举办丰南区中小学生足球比赛,现将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望各单位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做好报名、集训、参赛等各项工作。

附: 1.竞赛规程

2.2024年中小学足球比赛报名表

丰南区教育局

2024年11月19日

附1.

丰南区教育局 2024年中小学生足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丰南区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胥各庄小学

三、比赛时间、地点：

小学组：2024年11月27日--11月29日，地点：胥各庄小学；

中学组：2024年11月27日，地点：实验学校。

四、竞赛组别：

分小学男子组和小学女子组，中学男子组和中学女子组。

参赛队员必须是本校在籍在校学生。

五、参加单位：

实验学校、丰南四中、第一实验小学、实验小学东校区、银丰小学、胥各庄小学、于庄子小学、王兰庄学校、大齐学校、小集小学、辉坨小学、药王庙小学、东田三小、蒲子泊小学、黑沿子小学，以上15所足球特色学校必须参加，鼓励其它学校报名参赛。

六、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所在学校正式学籍的同一所学校的在校、在籍学生。

2.外籍务工子女必须持有当地公安部门出示的居住证明。

3.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并由参赛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不参保不得参加比赛。

4.所有报名运动员必须持有居民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七、报名与报到:

1.各单位以校为单位统一报名。

2.各参赛队报领队1人(主管校长)、教练员2人、运动员12人。

3.报名时间:2024年11月22日以前各参赛单位携带加盖公章的参赛运动员报名表(附件1),以校为单位报到胥各庄小学体育组(联系人:唐睿19931497978),电子版发送至jyjldx@163.com邮箱。

4.领队会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八、竞赛办法:

1.比赛均采用5人制。全场比赛40分钟,上下半场各20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0分钟。

2.比赛使用4号球。

3.运动员比赛时须穿皮面碎钉或布面胶底球鞋,必须佩戴护腿板。各队比赛服装颜色统一、号码清晰,队长佩戴袖标。服装号码与报名表不符不得上场比赛。

4.各队领队、教练员、替补队员在替补席就坐(无关人员不得在

替补席就坐),替补队员服装应与场上比赛队员服装有明显区别。

(1)各队必须自备两套深浅不同颜色比赛服、护袜,守门员服装颜色应与双方运动员服装有明显区别。

(2)服装号码为1号-30号。

5.比赛执行中国足协2016年最新审定《足球竞赛规则》和《中国足协纪律处罚办法》;红牌停赛一场,黄牌累计三张停赛一轮,同一场比赛被裁判员出示两张黄牌或直接出示红牌罚令出场的队员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并根据犯规性质确定是否追加处罚。并且第一阶段红、黄牌带入下一阶段。

6.比赛赛制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视所报队数进行分组单循环,每组取前两名进入第二阶段比赛。第二阶段小组第一争1—4半决赛(A1--D1,B1--C1),小组第二争5—8(A2--D2,B2--C2)

九、积分办法:

(一)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赛。

1.每场比赛必须分出胜负,如40分钟比赛打平,不再进行加时赛,直接以罚球点球决胜的方式决定胜负;

2.每队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3.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A:积分相等队相互之间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B:积分相等队相互之间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C:积分相等队相互之间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D: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E: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F:公平竞赛积分高者列前(红黄牌减分,每张黄牌减1分、每张红牌减3分);

G:如仍相等,则以抽签办法决定名次。

(二)第二阶段进行同名次赛,如40分钟比赛打平,不再进行加时赛,直接以罚点球决胜的方式决定胜负;

十、奖励办法:

1.小学组取前八名颁发奖杯,中学组取前两名颁发奖杯。

2.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小学男、女组各3个队,中学男、女组各1个队。

3.设最佳球员:中、小学男女组各1名。

4.设最佳射手:中、小学男女组各1名。

5.小学组前八名教练员颁发证书,中学组前两名教练员颁发证书。

十一、纪律规定:

1.严格执行《2012-2013年度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纪律规范》、《中国足球协会比赛纪律处罚办法》。

2.运动队在报名及比赛过程中,经确认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该队全部比赛资格。

3.每场比赛的参赛队领队必须到场，如领队不能到场，请提前通知组委会且委托其他人担任领队,否则不准参赛。如领队、教练、工作人员及学生家长在比赛期间出现违规违纪行为,首次出现将提出警告，如再次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将取消全队比赛资格。

4.如某队自行弃权或罢赛,视情节轻重判罚该队所有比赛(包括已赛或未赛的场次)均以0:3负于对方，并将按有关纪律规定进行处罚。

5.各参赛队必须遵守足球竞赛规则和赛场纪律,不得冒名顶替，不得借调外单位运动员，否则视为违规,并视情节处以停赛、取消本队参赛资格、禁赛、通报批评等处罚。

十二、经费：

各领队、教练员、参赛队员食宿费、交通费、医疗费均由派出单位负责,其它费用由大会负责。

十三、其他：

各参赛学校在组织参加比赛期间,要高度重视安全教育,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杜绝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确保比赛安全有序进行。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2.

2024年丰南区中小学生足球比赛报名表

参赛队名:									
领队:		电话:		教练员:		电话:			
									
张三	6	姓名	号码	姓名	号码	姓名	号码	姓名	号码
1302032xxxxxxxx402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姓名	号码	姓名	号码	姓名	号码	姓名	号码	姓名	号码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姓名	号码	姓名	号码	姓名	号码	姓名	号码		
学籍号		学籍号		学籍号		学籍号			
以上报名运动员身体健康， 适合进行足球竞赛活动。					以上报名人员全部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参赛单位盖章									